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4/04/16

一、參加複試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一）高中數學科（共 8 名）：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

准考證號碼	A003	A010	A015	A035
	A042	A052	A057	A066

（二）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共 8 名）：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

准考證號碼	B005	B037	B040	B049
	B064	B069	B077	B086

（三）國中健體科（共 8 名）：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

准考證號碼	C003	C011	C018	C031
	C032	C037	C044	C055

二、複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apps.nknush.kh.edu.tw/TeacherExam/>）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上傳下列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PDF 檔案 A4 格式上傳，且須資料清楚）。

1. 報名表 1 份（由「教師甄選作業系統」產製，應加蓋私章或簽名，**並請詳填各項經歷及相關優良事蹟，在系統中點按「修改報名資料」即可新增**）。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至四所列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2)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3) 雙語教師證、母語或本土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二) 考生資格審查文件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三) 報名時間(上傳資料): 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 複試資格審查合格情形，請自行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五) 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繳費，截止前未繳複試報名繳費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程序，不得參加複試，其缺額依初試成績依序遞補至足額參加複試。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請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提出申請，傳真至07-7717477並以電話(07-7613875轉570、571)確認。

三、複試項目及資訊：

(一) 高中數學科：

1. 教學演示與提問佔 60%。
2. 口試佔 40%。

(二)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1. 教學演示與提問佔 30%。
2. 個案實務問答佔 40%。
3. 口試佔 30%。

(三) 國中健體科：

1. 教學演示與提問佔 60%。
2. 口試佔 40%。

(四) 教學演示範圍如下：

部別	科別(領域專長)	教學書籍版本及範圍
高中部	數學科	版本：南一 範圍：數學 1、數學 2、數學 3A、數學 4A、數學甲上下冊
國中部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國中二年級數學 (版本：翰林)
國中部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一、試教時間：每人每項 15 分鐘 二、試教項目：共三項，每項 15 分鐘 (一) 游泳轉身與出發教學 (二) 8 人制拔河進攻動作教學 (三) 桌球雙打教學 三、試教地點： (一) 游泳：本校韻律教室(於教室進行游泳教學) (二) 拔河：本校排球場 (三) 桌球：本校桌球教室。 四、備註：本校將準備拔河繩一條、浮板 10 個、桌球桌數張、桌球拍 10 支、桌球 20 個，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

四、複試注意事項如下，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以下時間前至指定場地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各地點請參閱複試場地表。
 1. 114 年 04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 8:20 辦理報到並抽出複試序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須有照片)。上午 9:0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以及個案實務問答(國中特教)。
 2. 抽完複試序號後，試教與口試將交叉進行，待工作人員引導或叫號後，到「試教準備室」或「口試準備室」進行準備。複試流程安排，如有安排於下午口試(試教)的科別，將開放國一智班供下午應試考生午間休息。
- (二) 請依照序號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進入抽題室進行試教準備，全程不開放使用手機、平板及相關行動通訊載具等。教學演示、個案實務問答以及口試時手機、行動通訊載具亦不得隨身攜帶。**
- (三) 教學演示、個案實務問答、口試及準備室等場地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
- (四) 教學演示現場均無學生。

- (五)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請考生自行斟酌。 **另教學演示不開放使用手機、平板、筆電等資訊設備或相關智慧型行動通訊載具。請勿攜入演示考場。**
- (六) 高中數學科、國中特教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提問 5 分鐘。每階段時間結束前 1 分鐘將按一短鈴提醒，時間到時響長鈴，請立即停止該階段。
- (七) 特教「個案實務問答」時間為 15 分鐘，考生先抽出個案資料閱讀 5 分鐘，提問以 10 分鐘為原則。每階段時間結束前 1 分鐘將按一短鈴提醒，時間到時響長鈴，請立即停止該階段。
- (八) 國中健體試教項目，分為游泳、拔河及桌球等三項。因已提早公告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準備時間。請依號次及時間表入場，每一項為 15 分鐘，問答 5 分鐘，依序進行。每階段時間結束前 1 分鐘將按一短鈴提醒，時間到時響長鈴，請立即停止該階段。
- (九) 教學演示、特教個案實務問答及口試分科目依序進行，前一個程序結束後，請應試老師至依引導人員指示帶領前往下一個程序場地。
- (十)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
- 五、 複試成績公佈：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佈於本校教師甄試報名系統網站。
- 六、 複試當日學校恕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應試老師見諒。
- 七、 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複試當天場地及時間流程，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應試老師留意。**

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

114.4.16